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4月25日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分配预案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发表意见：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进行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监事章正秋的薪酬方案

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（其中关联监事章正秋回避表决）

2、关于监事张小华的薪酬方案

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（其中关联监事张小华回避表决）

3、关于监事戴会彬的薪酬方案

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（其中关联监事戴会彬回避表决）

4、关于离任监事王丽荣的薪酬方案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、关于离任监事黄伟斌的薪酬方案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，薪酬情况请参考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之五之 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换届选举，2022 年度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再采用〈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〉（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公司就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）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，制定了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”）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鉴于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废止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不再采用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。本次发行上市后，现行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仍继续适用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